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兰特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米奥兰特	股票代码	3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宗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1 楼 2104 室		
电话	021-51797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meorient.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69,242.28	168,782,938.84	-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63,422.77	16,583,790.87	-4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255,525.64	16,232,043.39	-4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3,843.72	8,358,102.84	-26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2	-3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2	-3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6.89%	-17.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49,742,488.77	660,193,235.01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601,299.63	601,517,675.10	-25.5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3.55%	23,587,719	23,587,719		
方欢胜	境内自然人	23.39%	23,429,318	23,429,318	质押	1,600,000
姚宗宪	境内自然人	9.69%	9,702,386	9,702,386		
俞广庆	境外自然人	4.39%	4,400,113	4,400,113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3,621,000	3,621,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3,431,300	3,431,300		
程奕俊	境内自然人	3.33%	3,330,564	3,330,564		
上海榭慷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927,013	0		
#罗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4%	539,902	0		
何问锡	境内自然人	0.34%	340,000	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潘建军持有公司 23.55% 股份；方欢胜持有公司 23.39% 股份，姚宗宪持有公司 9.69% 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对外贸易展，在阿联酋、波兰、土耳其、墨西哥、巴西、南非、埃及、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哈萨克斯坦等国举办展会，服务有“走出去”意愿的各类主体，尤其是中国外贸企业。报告期内，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原计划在5-6月份举办土耳其展、波兰展、墨西哥展、尼日利亚展延期举行，2月份的代理展按期开展，但收入下滑。在线下展会无法如期举办的情况下，公司在原有的展会O2O产品“网展贸”基础上，积极扩充研发中心人员，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13.61%，实现公司业务向在线数字展览转型。公司的数字展览集在线数字展示、在线数字撮合、在线数字洽谈于一身，结合外贸大数据服务，给外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线数字展览不仅很好的解决了展览的展示、撮合与洽谈功能，更突出了大数据在外贸服务中的功能，满足了外贸企业在疫情下无法参展的需求，给疫情影响中的中国外贸企业带来了希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1,836.92万元，同比下降89.12%，其中互联网服务收入679.64万元（主要为数字展览收入），实现了新的突破。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管理经营力度：

#### 1、聚焦主营业务，转型办展形式

报告期内，积极举办数字展览，其中由各类政府主办的六场，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中国-拉美（墨西哥）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甘肃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国际贸易博览会联合主办的“中国（甘肃）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波兰）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与“中国（土耳其）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江西省商务厅与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联合主办的“中国江西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印度站)”，以及杭州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等联合主办的“中国（墨西哥）贸易数字展览会”，据统计，仅上述六场数字展览会，参展企业就达7658家，买家数93975个，成交额与意向成交额合计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另外，公司举办墨西哥、印度、巴西、非洲等防疫物资展，不仅满足了举办国对防疫物资的需求，同时解决了我国生产防疫物资企业的燃眉之急。

#### 2、优化管理模式，提高整体效率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的转型发展，公司重新梳理了管理架构，成立了数字展览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各条线的管理工作内容，升级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公司各业务模块资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在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基础上，开展大数据分析。以信息化、大数据促使公司业务领域、市场规模、服务水平、经营效率的多重提升。

#### 3、加强技术创新，支持项目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达到113.61%增长，在自主打造的每一个专业主题的全球展览平台上，充分发挥主办方自身资源集中的特征，整合、创新和提升服务内容，打通会展服务和贸易服务实现互联互通，扩大平台的整体服务能力；

#### 4、沉淀企业文化，优化人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提升全体员工的幸福指数；核心管理团队忠诚度高、凝聚力强，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迸发出拼搏进取、扎实苦干、团结一心的工作热情；公司秉承“客户第一、变革创新、勤奋刻苦、团结协作”的核心价值观，最大程度激励起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汇聚成企业进一步腾飞的不竭动力。

2020年下半年，根据疫情情况变化，公司积极准备线下展览的举办的准备工作，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数字展览的运营服务工作，力争参展企业取得与线下展览同样的效果，甚至超过线下展览的效果。公司计划继续举办墨西哥、阿联酋、巴西、波兰、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同时在原有综合展基础上，开展在线专业展的突破，拟举办食品与食品机械、纺织服装及面料、家居礼品、电子消费品及家电、防疫物资及医疗器械等专业展会。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米奥兰特（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5月	尚未出资	100%